

昱润检测
YURUN TESTING SERVICES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RBGCG-230725289-02-02

受检单位: 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8 日



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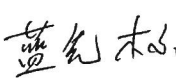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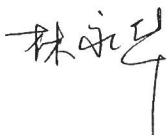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753-769 号		
	联系人	官丽馨	联系电话	173 5075 7967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753-769 号		
	联系人	官丽馨	联系电话	173 5075 7967

声明: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;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 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 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, 将被依法追究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, 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, 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, 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, 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, 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, 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 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 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, 不予受理。

报告编制: 

报告复核: 

签发人: 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地下水	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-2020	/	无量纲	罗煊印/叶先喜
	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4-2006 第 7.1 条 总硬度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1.0	mg/L	赖龙女
	氨氮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/T 5750.5-2006 第 9.1 条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	mg/L	王晓燕
	硝酸盐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(试行) HJ/T 346-2007	0.08	mg/L	王晓燕
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0.05	mg/L	王晓燕
	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3	mg/L	郑素萍
废水	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-1987	0.05	mg/L	王晓燕
	总砷	水质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-2014	0.0003	mg/L	郑素萍
	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	mg/L	王晓燕
	总磷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-1989	0.01	mg/L	王晓燕
	五日生化需氧量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(BOD ₅)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mg/L	赖龙女
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	mg/L	郑素萍
	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mg/L	王晓燕
	总铜	水质 铜、锌、铅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	0.05	mg/L	廖荣峰
有组织废气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2	mg/m ³	王晓燕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2	mg/m ³	王晓燕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2	mg/m ³	王晓燕
	氟化物	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	0.06	mg/m ³	王晓燕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有组织废气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	0.7	mg/m ³	赖龙女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	mg/m ³	温盛鑫
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25	mg/m ³	何慧灵
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mg/m ³	杜江威/李志远
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mg/m ³	杜江威/李志远
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重量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 改单	/	mg/m ³	赖龙女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 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/	dB（A）	罗煊印/叶先喜

检测概况			
环境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	采样人员	杜江威/李志远/罗煊印/叶先喜
采样日期	2023-12-15 至 2023-12-18	分析日期	2023-12-15 至 2023-12-28
采样规范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.1-2019 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 164-20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-2008 及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-2014		
样品名称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特征	
生产废水	厂区废水总排放口★12#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	
	砷排放口★13#	无色、无味、微浊	
地下水	废水处理站西北角☆05#	无色、无味、清	
	厂区东南角☆06#	无色、无味、清	
有组织废气	酸性废气排气筒 1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7#	完好	
	有机废气排气筒 3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8#	完好	
	碱性废气排气筒 2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9#	完好	
	废水处理站废气出口◎10#	完好	
	外延酸性废气出口◎11#	完好	
噪声	见监测点位图	-	

检测报告

废水检测结果			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频次及检测结果				限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2023-12-15	厂区废水总排放口★12#	氟化物	mg/L	14.3	13.8	14.3	14.1	20	符合
		悬浮物	mg/L	25	33	27	28	400	符合
		总磷	mg/L	0.15	0.19	0.16	0.17	8	符合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mg/L	13.5	11.6	9.8	11.6	300	符合
		石油类	mg/L	0.08	0.09	0.08	0.08	20	符合
		总氮	mg/L	14.9	18.0	16.4	16.4	70	符合
		总铜	mg/L	0.10	0.08	0.10	0.09	2	符合
备注	参照标准：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								

废水检测结果			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	限值	判定
				1	2	3	平均值		
2023-12-15	砷排放口★13#	流量	m³/h	4.57	4.53	4.55	4.55	/	/
		砷	mg/L	1.4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0.2	符合
备注	参照标准：《厦门市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指导意见》QT-XHFG[2018]3-2018								

检测报告

地下水检测结果						
采样日期	监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结果	限值	判定
2023-12-15	废水处理站西北角☆05#	pH	无量纲	7.1	6.5-8.5	符合
		总硬度	mg/L	171	450	符合
		氨氮	mg/L	0.06	0.5	符合
		硝酸盐	mg/L	1.88	20	符合
		氟化物	mg/L	0.21	1	符合
		砷	mg/L	ND	0.01	符合
	厂区东南角☆06#	pH	无量纲	7.0	6.5-8.5	符合
		总硬度	mg/L	124	450	符合
		氨氮	mg/L	0.41	0.5	符合
		硝酸盐	mg/L	1.76	20	符合
		氟化物	mg/L	0.20	1	符合
		砷	mg/L	ND	0.01	符合
备注	参照标准：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					

备注：报告中未检出项目，均以“ND”表示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			1	2	3			
2023-12-18	酸性废气排气筒 1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7#	标干流量		m³/h	1.03×10 ⁵	1.02×10 ⁵	1.00×10 ⁵	1.02×10 ⁵	/	/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3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/					/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25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/					/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23	0.28	0.20	0.24	5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2.4×10 ⁻²	2.9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2.4×10 ⁻²	/	/
		标干流量		m³/h	1.02×10 ⁵	1.03×10 ⁵	1.02×10 ⁵	1.02×10 ⁵	/	/
		硫酸雾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1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/					/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2.3	1.8	2.6	2.2	20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0.23	0.19	0.27	0.23	/	/
	有机废气排气筒 3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8#	标干流量		m³/h	5.66×10 ⁴	5.77×10 ⁴	5.60×10 ⁴	5.68×10 ⁴	/	/
		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	mg/m³	20.4	19.9	17.2	19.2	6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1.15	1.15	0.963	1.09	/	/
	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	20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/					/
		颗粒物	排放浓度	mg/m³	1.9	2.6	3.0	2.5	3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0.11	0.15	0.17	0.14	/	/
		氮氧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<3	<3	<3	<3	20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/					/
备注	参照标准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3-2018）									

备注：1、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，均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。2、未检出的项目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用/表示

检测报告

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平均值	限值	判定
					1	2	3			
2023-12-18	碱性废气排气筒 2#出口(芯片车间)◎09#	标干流量		m³/h	3.20×10 ⁴	3.11×10 ⁴	3.09×10 ⁴	3.13×10 ⁴	/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28	0.38	0.49	0.38	/	/
			排放速率	kg/h	9.0×10 ⁻³	1.2×10 ⁻²	1.5×10 ⁻²	1.2×10 ⁻²	8.7	符合
	废水处理站废气出口◎10#	标干流量		m³/h	5.48×10 ³	5.56×10 ³	5.66×10 ³	5.57×10 ³	/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12	0.16	0.19	0.16	/	/
			排放速率	kg/h	6.6×10 ⁻⁴	8.9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8.8×10 ⁻⁴	14	符合
		氯气	排放浓度	mg/m³	<0.2	<0.2	<0.2	<0.2	25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/					/
		氟化物	排放浓度	mg/m³	0.30	0.33	0.27	0.30	5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1.6×10 ⁻³	1.8×10 ⁻³	1.5×10 ⁻³	1.6×10 ⁻³	/	/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2.8	3.2	3.5	3.2	3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1.5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2.0×10 ⁻²	1.8×10 ⁻²	/	/
	外延酸性废气出口◎11#	标干流量		m³/h	8.63×10 ³	8.42×10 ³	8.79×10 ³	8.61×10 ³	/	/
		氯化氢	排放浓度	mg/m³	3.3	3.8	2.2	3.1	30	符合
			排放速率	kg/h	2.8×10 ⁻²	3.2×10 ⁻²	1.9×10 ⁻²	2.6×10 ⁻²	/	/
		氨	排放浓度	mg/m³	0.11	0.13	0.15	0.13	/	/
			排放速率	kg/h	9.5×10 ⁻⁴	1.1×10 ⁻³	1.3×10 ⁻³	1.1×10 ⁻³	14	符合
备注	参照标准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3-2018）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1993)				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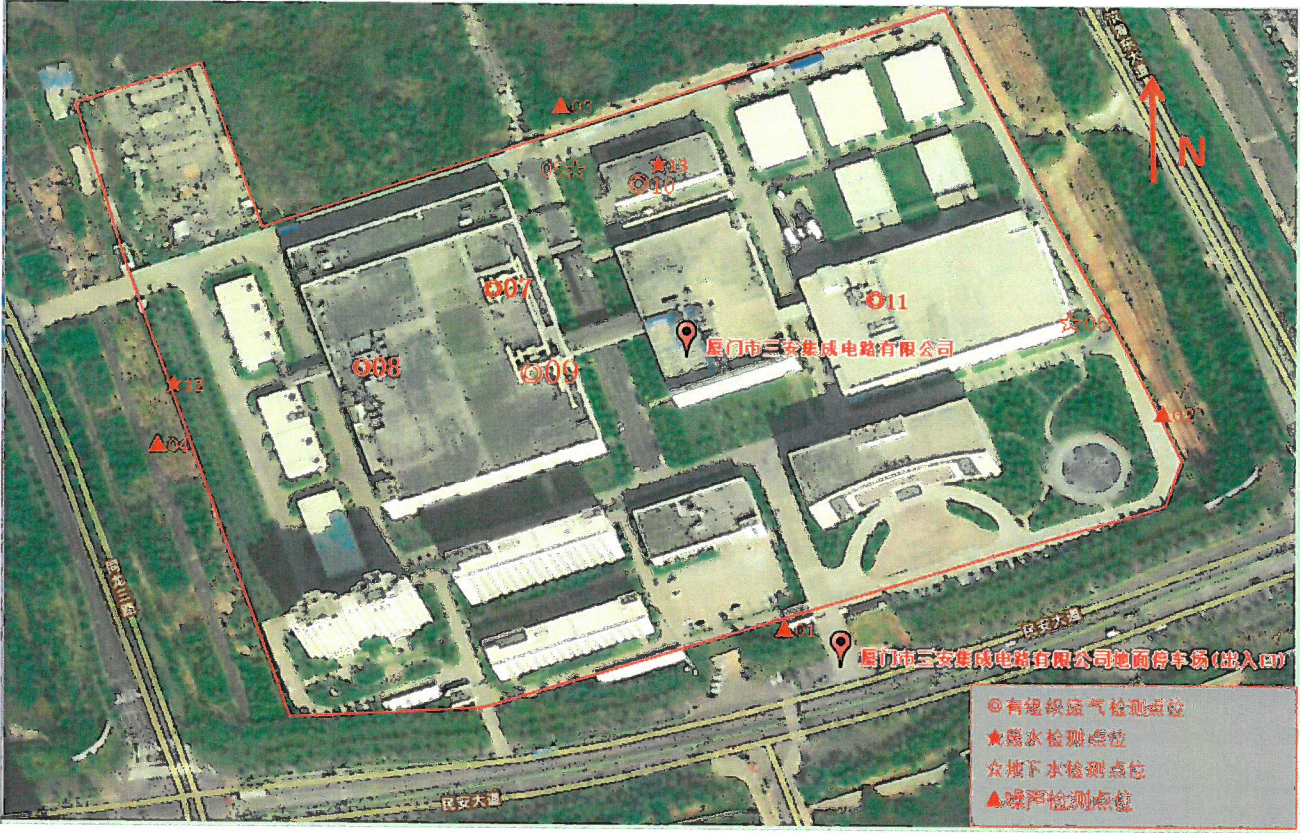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、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，均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。2、未检出的项目排放速率无法计算，用/表示

检测报告

噪声检测结果							
采样日期		检测点位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检测结果 dB（A）		
					测量值 Leq	限值	结果判定
2023-12-15	昼间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1#	生产噪声	16:08	56.9	70	达标
		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2#	生产噪声	16:13	58.2	70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3#	生产噪声	16:20	57.0	65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4#	生产噪声	16:28	57.2	65	达标
	夜间	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1#	生产噪声	22:08	47.6	55	达标
		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2#	生产噪声	22:14	47.6	55	达标
		北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3#	生产噪声	22:20	48.1	55	达标
		西侧厂界外 1 米处▲04#	生产噪声	22:27	46.0	55	达标
备注	1、气象条件：天气： 晴 风速：3.1 m/s； 2、对于只需判断噪声源排放是否达标的情况，若噪声测量值低于相应噪声源排放标准的限值，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，注明后直接评价为达标。 3、厂界东南侧、南侧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4 类标准；厂界西侧、北侧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标准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附图:1、监测点位图

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YRBGCG-230725290-12

受检单位: 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

监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28 日



厦门昱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753-769 号		
	联系人	官丽馨	联系电话	173 5075 7967
受检单位	单位名称	厦门三安集成电路有限公司		
	单位地址	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民安大道 753-769 号		
	联系人	官丽馨	联系电话	173 5075 7967

声明:

1. 本报告未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无效;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不得部分复制报告,复制件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的无效。
2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。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、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3.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无效。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的部分或全部转载、篡改、伪造的行为都是违法的,将被依法追究责任。
4.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以及当时情况有效,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委托方提供信息为前提,委托方应对提供相关信息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影响到检测结果的有效性时,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5.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,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,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,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。
6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,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委托单位对本报告如有疑问,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本公司将及时予以受理并反馈意见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,不予受理。

报告编制: 叶林

报告复核: 蓝红松

签发人: 

检测报告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检出限	单位	检测人员
无组织废气	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-2009	0.01	mg/m ³	何慧灵
	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氮氧化物（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）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（HJ 479-2009）及其修改单	0.005	mg/m ³	赖龙女
	氟化物	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-2018	0.5	ug/m ³	王晓燕
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	mg/m ³	王晓燕
	氯气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 HJ/T 30-1999	0.03	mg/m ³	王晓燕
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—气相色谱法 HJ604-2017	0.07	mg/m ³	温盛鑫
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0.005	mg/m ³	王晓燕

检测概况			
环境条件	符合项目检测要求	采样人员	蓝先标/郑振伟
采样日期	2023-12-18	分析日期	2023-12-18 至 2023-12-22
采样规范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/T 55-2000		
样品名称	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特征	
无组织废气	车间○01#	完好	

检测报告

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								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				
				1	2	3	限值	判定
2023-12-18	车间○01#	氨	mg/m ³	0.04	0.05	0.04	1.5	符合
		氮氧化物	mg/m ³	0.075	0.071	0.063	0.24	符合
		非甲烷总烃	mg/m ³	1.26	1.08	0.81	4	符合
		氟化物	ug/m ³	<0.5	<0.5	<0.5	0.04	符合
		氯化氢	mg/m ³	<0.02	<0.02	<0.02	0.4	符合
		氯气	mg/m ³	<0.03	<0.03	<0.03	0.8	符合
		硫酸雾	mg/m ³	<0.005	<0.005	<0.005	1.2	符合
备注	参照标准：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 35/323-2018）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							

备注：报告中未检出的项目，均以“< 检出限”表示

——以下空白——